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53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包珠慧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本票票號WG0000000、WG0000000○張本票發票日為「110年1月17日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陳報4張本票各自利息起算日各為何？迄日各為何？

三、確認請求利率為「中央銀行周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」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